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0)、《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64、2023-008、2024-019、2024-02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10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3,55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7%。现将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徐佳东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39,128,250.00	(2024)晋0106民初236号	一审阶段
2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跨境通、杨建新、徐佳东	保证合同纠纷	142,602,105.88	(2024)深国仲受6645号	仲裁中
3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Madhouse Co. Limited	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香港飒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131,337.33	上国仲(2024)第4010号	仲裁中
4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ZAFUL (HONGKONG) LIMITED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责任纠纷	32,447,800.00	(2025)粤1203民初614号	一审阶段
合计					231,309,493.21	–	–

二、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4)晋0106民初236号

纠纷起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9,128,250元(即3,500,000股×回购价格11.1795元/股)直接向原告支付;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5年11月14日,被告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告应对未达到解锁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即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第三人徐佳东持有剩余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被告将回购款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回购价格为11.179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12.825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回购注销程序,未向第三人徐佳东支付回购款,第三人徐佳东对被告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第三人徐佳东将其名下持有的跨境通股票提供质押并向原告融入资金1亿元。因第三人徐佳东未能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向广州公证处提交执行申请书,因已处置资产无法覆盖原告对第三人徐佳东所享有的债权,且徐佳东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

(二)案号:(2024)深国仲受6645号

纠纷起因:保证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42,602,105.88元的债务(本金130,000,000元、利息11,458,706.25元、违约金703,630.56元,欠付罚息439,769.07元)向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裁决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杨建新、被申请人三徐佳东承担本案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公告费1,5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等)。

3、裁决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被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50万元股权,且对处置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案外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向申请人借款2.3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日支付至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被告提供了如下担保措施:1、申请人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三被申请人杨建新、徐佳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担保。债务本金2.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以及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债权人垫付的其他费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归还本金1亿元,借款到期时,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确认债务剩余本金1.3亿元。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本案普通债权金额为142,162,336.81元,劣后债权金额为439,769.07元。因申请人债权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中未得到任何清偿。

(三)案号:上国仲(2024) 第4010号

纠纷起因: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广告费,计美元2,362,411.69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柒美金零玖美分);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0.05%*逾期天数);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应就被申请人一在上述1和2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分别签署了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推广合作框架协议》,被申请人一通过申请人进行广告投放,按照合同约定,广告投放费用按月结算,Facebook媒体60天账期,其他媒体55天账期,根据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就被申请人一在《无线广告发布合同》项下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广告费美元2,362,411.69 元。

(四)案号:(2025)粤 1203 民初 614 号

纠纷起因:管理人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ZAFUL(HONGKONG) LIMITED赔偿经济损失3,244.78万元,并确认该3,244.78万元为共益债权,由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2、判令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不能支付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3年1月1日,ZAFUL(HONGKONG)LIMITED(中文名:香港飒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飒芙")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深圳飒芙向香港飒芙提供运输代理服务,上述协议签订后,香港飒芙委托深圳飒芙临时存放香港飒芙需运输的货物,临时存放地点为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大道环球易购产业园仓库(以下简称"肇庆环球仓库")。2023年5月8日,肇庆环球被贵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肇庆环球进入重整程序后,肇庆环球管理人基于与深圳飒芙之间的租赁诉讼纠纷向法院要求深圳飒芙存放于肇庆环球仓库一批财产暂时保持现状等。至此,肇庆环球管理人以此为由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进出,香港飒芙多次派人提货,均受到肇庆环球管理人阻拦。此后,香港飒芙多次交涉无果,直至2023年11月27日法院作出通知书,暂不对存放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采取查控措施。香港飒芙存放于肇庆环球仓库的货物为了销往美国,为本年度"黑色星期五"购物狂欢节备的货物,但因肇庆环球管理人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货物的出货行为,导致香港飒芙错过"黑色星期五"购物狂欢节。

香港飒芙认为,肇庆环球管理人明知肇庆环球仓库存放的是第三方货物的情况下,无视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擅自封锁园区阻止肇庆环球仓库中的货物进出,给香港飒芙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肇庆环球应当依法向香港飒芙公司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该债务作为共益债务,由肇庆环球财产随时清偿,对于肇庆环球财产不能清偿部分应当由肇庆环球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上诉人	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拓品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41,853,813.3	(2022)粤03民初7450号	二审阶段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78,896,563.96	(2024)粤03民终22780号	二审判决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永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	股权转让纠纷	23,808,967.87	(2024)粤03民终22786号	二审判决
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9,548,280.46	(2024)粤03民终22778号	二审判决
5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深圳帕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煜万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帕冰器科技有限公司、刘剑晖、深圳榴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逊科技有限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瑶、陈佳玲、刘翔宇、方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黄志强	股权转让纠纷	47,417,937.77	(2024)粤03民终22779号	二审判决
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优壹	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22,560,000.00	(2022)苏01民初2502号	一审判决
合计					354,085,563.36	–	–

(一)案号:(2022)粤03民初745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2,134,643.3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1,0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12.676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6,071,429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19,17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51,069.0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诉讼请求:1、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 民初745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二)案号:(2024)粤03民终22780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185,912.9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7.0427%,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2,261,905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510,651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6,282.81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19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永帕合伙企业、成逊公司、刘剑晖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6,282.81 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号:(2024)粤03民终22786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55,773.8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2.1128%,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678,571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3,253,19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0,844.83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3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永帕合伙企业、成逊公司、刘剑晖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60,844.83 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号:(2024)粤03民终22778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592,956.46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49,500,000元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3.5213%,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130,952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755,324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其认缴出资额(49,5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9,541.4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宝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帕奇合伙企业、熙煜万国公司、帕冰器公司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9,541.40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案号:(2024)粤03民终22779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711,547.77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8,065,873.49元为限、被告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50,251元为限、被告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910,000元为限、被告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229,411.8元为限、被告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300,000元为限、被告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2,000,000元为限、被告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5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680,000元为限、被告十二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2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1,000,000元为限、被告十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七以其认缴的出资额800,000元为限、被告十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600,000元为限、被告十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500,000元为限、被告二十以其认缴的出资额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包括被告一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被告一及其他受让方,其中,被告一受让股权比例为4.2256%,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357,143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认定及违约金的标准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原告依法履行了变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截至诉讼日,被告一尚欠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6,390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另,被告一为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告三至被告二十作为被告一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18,065,873.49元、16,950,251元、16,910,000元、16,229,411.8元、3,300,000元、2,000,000元、1,500,000元、1,500,000元、1,680,000元、1,200,000元、1,0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800,000元、600,000元、500,000元、300,000元为限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8,889.68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二审诉讼请求: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07民初34122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跨境通宝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帕众合伙企业、熙煜万国公司、帕冰器公司、刘剑晖、榴花公司、成逊公司、陈巧玲、赵文欢、林燕斌、朱琪、刘永成、姚梦林、陈瑶、陈佳玲、刘翔宇、方小路、甘广凤、徐进、彭学军、黄志强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78,889.68元(已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上诉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六)案号:(2022)苏01民初2502号

纠纷起因: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5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5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2、判令被告苏宁采购中心对南京魅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二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就达能系列产品签署了《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及系列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签署后,原告如约供货,截至2023年11月8日,南京魅然公司尚欠原告2256万元货款。苏宁采购中心与南京魅然公司在人员、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混同,故苏宁采购中心应对南京魅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2,25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252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利率计算);

2、被告南京魅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4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1件,涉案金额40,990.82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156.32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2件,涉案金额8.80万元;在审案件14件,涉案金额53,040.29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7,462.60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其他诉讼案件6件,涉案金额426.29万元。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2.46亿元,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预计影响金额为0.87亿元,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申请授信5600万元、8200万元,南京钛白以自有资产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子公司南京钛白已分别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完成了抵押合同的签署,并收到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上述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3、注册资本:108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岭

5、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大纬东路22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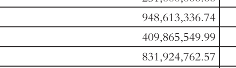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776,124.24	1,450,559,270.12
负债总额	950,910,574.25	1,043,989,841.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1,000,000.00	19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8,613,336.74	1,041,313,139.15
净资产总额	409,865,549.99	406,569,428.56
营业收入	831,924,762.57	1,144,917,876.21
利润总额	−19,161,528.18	−120,602,489.64
净利润	−19,161,528.18	−106,590,064.02

10、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物和抵押权行使期间

4.1 甲方以本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向乙方抵押,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抵押权,该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4.2 抵押物需要进行评估的,由具有相应资格且经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现值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贰仟捌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本合同所述之抵押物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抵押物价值。

4.3 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4.4 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合同》

抵押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2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1)条约定的抵押的,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3 根据第13.2(1)条约定提供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应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根据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对于第13.2(2)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抵押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于第13.2(3)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抵押人对发生在第13.2(3)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4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97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06%。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本次金浦集团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254,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金浦集团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为409,725,57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	23.95	6.18	否	2024-06-20	2027-06-20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00,000	25.81%	47,980,296	206,719,704	100%	25.81%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025,579	36.92%	9.53%	否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4,700,000	100.00%	25.81%	否	36	
		61,000,000	23.95%	6.18%	否	36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系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金浦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定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

2、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兴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16,300.00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恢复执行。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3,10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轮候冻结61,000,000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3,900.00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二审审理暂停
	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二审审理暂停
	6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法院驳回,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轮候冻结61,000,000股已解除。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8,000.00	因该笔贷款质押物为金浦钛业股票4700万股,该笔股票被司法冻结,贷款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后无法办理转贷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6.16	执行中,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司法冻结37,356,165股,司法标记206,719,704股,轮候冻结94,025,579股。另有30,000,000股已划转至新湖创投,53,401,448股已拍卖并完成过户。34,000,000股将于2025年4月8日拍卖。
	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0.91	执行中,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权被轮候冻结254,700,000股。
	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第二次二审开庭,第二次一审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冻结金浦集团持有的金浦钛业股票10,624,131股。
	1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五河地块土地
	1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五河地块土地
大额经营负债涉诉情况	1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022.00	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金浦集团自持的办公楼
	14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已查封金浦集团自持的办公楼
	15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35.00	已开庭尚未判决
	16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66.00	已初步商定抵偿方案,但未签订合同。
	17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	/	1,090.00	一审已开庭,暂未判决。
	18	南京国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江苏金浦环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15.00	一审未开庭。
	19	江苏炯源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9.90	一审已第一次开庭,未判决。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述逾期及违约记录,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6日。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经公司申请,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2025年4月26日变更为2025年4月10日。

公司对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注意查阅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803,466.02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举行会议,以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及其发布,考虑派发末期股息(如有),以及处理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文雨梅的书面辞职报告。文雨梅因退休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雨梅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监事补选工作。

文雨梅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